

# 东河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及自治区、包头市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包头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东河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完善制度机制、推进监管创新、强化队伍素质，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牢牢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提升药品监管能力和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水平，更好保护和促进全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检查员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全区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从区属医疗机构聘用符合条件人员作为兼职药品检查员。到2022年底，组建不少于6名专职和40名左右兼职的药品检查员队伍。在公开招聘人员过程中，保持适当比例招聘药学相关专业人员充实到药品监管岗位，做到人岗

相适，人尽其才。拓宽教育培训渠道，通过“网络+实训+外派”等多种方式强化能力培训，全面提升我区药品监管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卫健委）

**（二）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准确把握和执行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确保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按要求动态调整、公示和落实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落实执法公示、重点领域监管信息公开、抽检结果信息公开等措施，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流程公开，规范监管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三）提升稽查办案效能。**不断提升药品稽查办案的质量和效能，加强药品稽查队伍建设，开展案件查办“传帮带”，培养稽查办案业务骨干，强化相关专业领域监管执法人员协同参与。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加大违法案件查办力度，严格落实“处罚到人”相关要求，严惩重处非法生产经营、制售假劣等涉及药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区市场监管局要及时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做好公益诉讼、强制执行等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要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推动联合执法办案常态化。（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人民法院）

**（四）落实药物警戒制度。**加快构建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评价机构、持有人和医疗机构依法履行相关责任的“一体两翼”药物警戒工作格局。不断推进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建设，实现二级医疗机构报告监测全覆盖。完善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共享，配合推进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联动应用。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完成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任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五）加快智慧监管建设。**加快推进自治区风险管控平台和零售药店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系统的应用，到2022年底，药品智慧监管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全区零售药店100%入驻自治区风控平台和疫情监测预警系统，企业自查率达到100%，监督检查率实现全覆盖。推进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与零售药店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推动实现电子处方在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之间通用，解决零售药店处方药凭处方销售难的问题。（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六）加大风险管控力度。**围绕疫苗、中药饮片、特殊药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儿童及特殊用途化妆品等重点品种，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化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整合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稽查等方面的风险信息，建立安全风险管控联动机制，逐步实现风险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

**(七)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按照《东河区疫苗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东政办发〔2021〕88号),每年组织1次应急培训,至少每两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按照“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危害”原则,分级启动响应程序,夯实“两品一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急处置责任,构建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应急工作体系,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

**(八) 提高医药产业发展水平。**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通过优势互补或服务延伸,向专业化、多元化、品牌化发展,提高连锁率。到2023年,全区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全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

**(二) 完善治理机制。**压实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在市市场监管局的监督指导下,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数据共用、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完善风险会商机制。加强多部门协同治理,强化“三医联动”,推动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和共享。实施药品安全失信联合惩戒,畅通投诉举报和监督渠道,构建社会共治格局。(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区卫健委、区医保局)

**(三) 强化经费保障。**要不断加大药品监管经费投入力度，做好执法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检验检测、应急管理 etc 经费保障，将药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并建立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药品安全财政投入机制，确保药品安全工作有序运转。（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 包头市东河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精神，切实做好东河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的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包头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包头市东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东河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2022 年地质灾害趋势

根据 2022 年气候趋势预测和环流形势分析：春季（3~5 月）全市降水量在 20.5~52.3 毫米之间，较常年少 0~2 成，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有阶段性春旱发生；平均气温在 4.7~11.6℃之间，较常年高 0~1℃；大风日数较长年略少，全市沙尘暴日数为 1~2 次；终霜冻日期较历年偏早；夏季（6~8 月）全市平均气温在 17.9~23.4℃之间，较常年高 0~1℃。降水量在 106.4~264.5 毫米之间，较常年较多 0~2 成。但分布不均，有阶段性气象干旱发生。

##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东河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汛期，即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镇、街道、村（社区）等相关单位要提前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确保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 三、东河区存在的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及重点防范范围

（一）东河区主要地质灾害类型有：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

**(二) 东河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范围。**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为大气降水，因此雨季也成为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重要预防期。根据形成地质灾害主要因素，结合东河区长期气象特征，经综合分析，全区 2022 年度重点防范范围如下：

1.东河区原壕赖沟铁矿，雨季雨水进入塌陷坑内可能再次发生塌陷，威胁周边通讯线路、输电线路、公路安全等。

2.冲积平原黄河沿岸地区，即：东河区黄河沿岸一带及附近建设项目施工区，属崩塌易发区，易产生岸边塌陷。

3.东河区杨圪塄煤矿区由于多年大量采煤，地下采空区面积大，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易发生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4.大青山山前平原为崩塌易发区，东河区北部山区，由于开采矿石，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发生崩塌的可能性增大。

5.丹拉高速公路东河段，由于公路沿大青山修筑，靠山体一侧应注意山体崩塌，各沟内雨季需避免因行洪不畅造成滑坡阻碍山洪下泄通道。

6.东河区壕赖沟、山河原沟、雪亥沟、阿善沟、五当沟、杨圪塄等区域的关停矿山采场，由于开采生产时改变了岩体原有应力场分布，导致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使大气降水诱发崩塌的可能性增大。

7.莲花山旅游区上游筑起水坝，雨季因积水量增大，避免发生坝体垮塌事故。

#### **四、组织机构**

为了确保 2022 年东河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序进行,保障各项防治措施落到实处,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东河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 杨建军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董博 区政府办副主任

武智勇 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区分局局长

赵墨 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区分局副局长

云元熙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雨 沙尔沁镇镇长

武杰 河东镇镇长

黄晓明 杨圪塔街道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

成员单位: 区政府办、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东河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农牧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人武部、区医疗保障局、包头供电公司东河分公司、市公安局东河交管大队、市公安局东兴交管大队、两镇、各街道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武智勇同志兼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区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地质灾害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工作人员由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区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 **五、防灾减灾职责分工**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要把防灾减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负责任的态度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的安全。建立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期间值班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和“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按照行政管辖和财产管理权确定预防预报责任。一旦发生地质灾害要立即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一）区人武部：**负责组建以基干民兵为骨干的抢险队伍，明确队伍的防守地点和具体任务，严阵以待。遇到险情，随时参加抢险抗灾。

**（二）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区分局：**会同区住建、农牧、交通等相关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按照市气象局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在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预报，并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监测和预报信息，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天气信息保障。自然资源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告知铁路、公路、旅游区主管部门采取防止措施，通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管理监督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各街道、镇、村（社区）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上报东河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地质灾害应急装备。发生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立即组织地质灾害专业技术力量迅速赶赴现场，负责向受灾群众发放临时帐篷，协调全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四）区政府办：**负责督查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准备情况。

**（五）市公安局东河分局：**负责维护抢险救灾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抢险救灾物资设施等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抢险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并协助组织撤离受灾围困的群众。

**（六）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城管队员参加抢险救灾。

**（七）市公安局东河交警大队、市公安局东兴交警大队：**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交通安全指挥工作，必要时，对已确定的抢险救灾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道路畅通。

**（八）区农牧局：**负责对全区堤防、水库、闸坝等各类防洪工程和运行河道的安全运行情况以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检查、巡查、排查、督查。及时准确的传递雨情、水情、灾情预测预警信息，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汛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理和水毁修复计划。及时收集、管理和报告因灾害的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农业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协助区卫生部门做好灾区疫病防控工作。

**（九）区住建局：**负责对全区在建项目进行地质灾害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指挥灾后民房和民用设施的重建工作。负责所管辖公路沿线、桥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特别要注意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及高坡边坡、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和隐患排查，汛期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十）区教育局：**负责对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校舍安全排查，向师生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常识，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师生安全转移工作。

**（十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切实加强旅游景区（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对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汛期专项检查，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制定监测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负责监督全区旅游景点地质灾害负责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管理，严防游客进入洪涝区、地质灾害易发区。

**（十二）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筹集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确保各项经费的及时拨付到位，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区民政局：**负责向受灾群众发放临时帐篷，协调全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收集灾情及救灾信息，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灾民生活救助，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十四）区卫健委：**负责灾区疫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水安全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和救护车辆立即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施救工作。及时提供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做好灾区消毒和防疫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十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和医药用品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包头供电公司东河分公司：**负责抢修灾区受破坏的供电线路，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紧急用电，做好本系统水电工程抢险用电安全调度工作。

**（十七）各镇、街道、村（社区）及有关单位要做好辖区内和所属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预防和紧急避险知识的宣传

普及工作，使广大群众能够掌握地质灾害突发前的征兆和发生时的紧急避险知识，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特别是雨季要加强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段的检查和监测工作，对发现的地质灾害前期征兆要密切监视，如有险情发生立即上报并做好群众的疏散撤离工作。发生地质灾害时，第一时间上报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自然资源分局。

## **六、建立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及快速反应机制**

（一）辖区内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不管严重程度与否，担任监测的单位、基层组织和个人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及区自然资源分局报告灾情，简明扼要的将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准确地点、人员伤亡、造成的损失、需要的求助方式及前往的路线等报告清楚。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后，各镇、街道应在第一时间速报东河区政府、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启动东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依照预案开展灾害上报、应急调查和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区自然资源分局要速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各镇、街道、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分局在得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人员赴现场调查了解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采取应急措施，疏散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人群。对重要的生产设施加以保护和转移，针对具体情况拿出可行方案，防止灾情扩大。

（三）在地质灾害抢险过程中，涉及到相关设备、设施、用具、物品的调配、转移、使用、消耗等，应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在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先行用于防灾抢险工作，之后再履行必要的报告、审

批或补偿手续，以提高抢险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

## **七、汛期联系方式**

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区分局：

0472—4109594

0472—4109560（河东自然资源管理所）

0472—4196163（沙尔沁自然资源管理所）

区应急管理局：0472—4388463

河东镇：0472—2801637

沙尔沁镇：0472—4995845

杨圪塆街道：0472—4367991

#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大事记

(2022年7—9月)

7月5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张利军调研我区60岁以上人群疫苗接种工作。张利军先后来到回民街道富圣明社区、东站街道公一社区等地，现场查阅各类人员信息台账，向社区网格员详细了解未接种居民情况和入户动员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对存在问题现场办公推进解决。

7月7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召开东河区文明城市创建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十大攻坚”“三大提升”行动工作推进会，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强调要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十大攻坚”“三大提升”行动为总抓手，坚持对照测评体系抓落实、对照新的要求抓落实、对照行动方案抓落实，集中各方面智慧和力量，落细落小、常态长效抓好文明城市创建、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落实。

7月17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深入财神庙街道、西脑包街道、铁西街道、南圪洞街道、和平路街道、东站街道施工现场，实地调研我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及创城工作，现场交办发现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强调要加强调度、倒排工期，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

项目工程进度；要组织发动群众全过程深度参与，邀请懂专业、有经验的群众代表参与核心环节的功能设施设计，真正做到让群众满意。

7月24日，包头市召开以“共享绿色生态，共建低碳高质量发展体系”为主题的第二届现代能源产业发展大会。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代表东河区政府签订4个项目框架协议，协议总投资48.3亿元。此次签约的4个项目涉及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现代能源产业领域。

7月25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2022年第13次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听取上半年全区经济运行及“摘星夺旗”专项活动等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会议还研究其他事项。

7月27日、28日，“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东河区四大班子领导分别走访慰问了中国人民解放军969医院、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东河大队、武警包头支队三大队营区、武警包头支队执勤二大队包头中队、驻区某部队、人武部等驻区部队官兵，共叙军民鱼水深情，向部队官兵及其家属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7月29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召开东河区2022年上半年安全生产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上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集体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通报全区安全生产及各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8月9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实地调研清洁取暖改造工程推进情况和G6高速东兴出口、德胜泰黄河大桥交通卡口疫情防控工作。在河东镇臭水井村煤改集中供热、沙尔沁镇永富村煤改气、土合气村煤改电施工现场，以及煤改气项目主气源穿越G6高速、110国道点位和沙尔沁斗林变电站，张利军实地查看工程进度，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现场会商解决问题。

8月11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调研重点城建项目及拆空地块工作。张利军先后到水产路、兴航路、机场路、公园路、经一路、纬一路、北一街、菜园街调研城建道路项目规划情况，到薛家营、北四区南侧、银匠窑村拆空地块现场详细了解征拆工作及拆空地块现状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有关工作。强调要认真梳理、科学统筹全区城建道路建设项目，坚持将道路、管网、天网入地工程一体考虑，加大向上争取协调力度，力争更多道路建设项目纳入全市城建项目大盘子。

8月17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2022

年第 15 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攻坚行动等事宜。强调针对我区在此项工作中暴露出的短板、问题，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引起高度警醒警觉，坚定坚决改进工作，彻底扭转被动局面，下真功夫、苦功夫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实际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8 月 20 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 2022 年第 16 次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孙绍骋书记关于深入开展五个方面大起底行动讲话精神，研究我区成立深入开展五个方面大起底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五个方面大起底工作方案，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8 月 24 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实地调研公共厕所建设改造工作。张利军先后来到公二街、西河东路、蒙亿鑫市场、北梁北八区、东河游泳馆西侧点位，实地调研新建、改造公厕建设进展情况，并就进一步做好公厕建设提出明确要求。

8 月 25 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调研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工作。张利军一行先后来到南圪洞片区、和平路西小区、东站二轻小区、德盛宫小区、西脑包康乐小区、铁西三街二区、铁西二街小区、铁西合作楼、南门外教工大院和市一建小区施工改造现场，实地调研工程进展情况，

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9月7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带队先后来到维多利亚城室内游乐场、万达影城、家家悦超市，河东便民市场，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工地，实地督导检查中秋节期间全区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各项工作。强调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中秋佳节市场需求旺盛、人员大量聚集，各类市场要加强节日期间各类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坚决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安全管理制度。

9月9日，东河区北梁安置不动产登记便民受理点正式启用，将陆续为北梁棚户区搬迁安置的4.3万户居民办理不动产权证。

9月17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2年第10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央政治局9月9日等会议精神，研究干部任免事宜。

9月30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一行先后来到包百东河店、包头火车站、包头东河机场、德胜泰卡口、东兴卡口、中铁建景晟学府项目工地，实地督导检查全区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